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大宗戶籍謄本作業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110）北市民戶字第 1106028177 號
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；並自 11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

三、申請人於送件前，請先行至本市戶政事務所網站查詢本市各戶所目前
案件處理狀況，選擇待辦件數較少之戶所送件，以節省申辦時間。